

01 兩岸交流回顧

(一) 兩岸交流概況

1、交流人數統計

(1) 民國94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統計 (單位：人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次	1,777	1,249	1,635	1,387	1,762	1,935	1,782	1,701	1,629	1,683	2,552	3,515	22,607

(2) 民國94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

	教育 學術	表演 藝術	經貿	財金	科技	青少年	大眾 傳播	醫藥	交通	體育	其他	合計
人次	4,684	1,205	4,728	574	1,166	2,547	1,572	1,477	848	1,002	2,804	22,607
比例	20.72	5.33	20.91	2.54	5.16	11.27	6.95	6.53	3.75	4.43	12.41	100.00

註：1.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法律、環保、消防、營建、地政、勞工等。

2.資料來源：海基會。

(3) 民國94年大陸各類幹部隨團來台交流統計

	各級台辦	各級官員	縣市長	總計
1月	39	142	9	190
2月	16	94	8	118
3月	26	220	11	257
4月	13	63	13	89
5月	19	91	9	119
6月	31	116	6	153
7月	20	102	7	129
8月	12	72	7	91
9月	19	119	2	140
10月	24	218	7	249
11月	26	254	14	294
12月	26	426	10	462
合計	245	1,491	93	1,829
比例	13%	82%	5%	

註：各級台辦包括：國台辦、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4) 與民國93年比較

	專業人數	台辦人員	政府官員	縣市長
93年	22,349	353	1,632	140
94年	22,607	271	1,917	103
增減	+ 258	-82	+285	-37



(二)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 1月11日，哈爾濱工業大學舉辦「第5屆海峽兩岸繼續教育論壇」，計有兩岸四地22所高等院校60餘人參加。
- (2) 3月7日至3月18日，沈春池文教基金會邀請大陸地區文化行政專業人士一行14人來台交流參訪。在台12天環島參訪行程中，與台灣各地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等進行座談、交流。
- (3) 3月中旬，香港舉辦「第3屆大學生華語影視作品獎」比賽，計有兩岸、港、澳、新等40所大學參賽。
- (4) 東吳大學於3月底舉辦「歷史傳承與前瞻發展 - 法學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超過百位法學學者來台參加（實際成行64人），包括北大、復旦、同濟、清華、中山、人民大學、蘇州大學、暨南大學、雲南大學、上海交大、西南政法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中共中央黨校、國家檢察官學院、中央司法警官學院等，為大陸法學界歷來規模最大、人數最多、層級最高的代表團；期間同時舉辦「法學教育資料博覽會」，展出兩岸三地及國際間各種法學資料與教學成果，規模盛大亦為兩岸法學交流立下新里程碑。
- (5) 4月中旬，浙江杭州舉辦「2005海峽兩岸越文化研討會」，台灣42位學者專家與會。
- (6) 4月下旬，北京市台聯舉辦「兩岸關係展望研討會」，60餘位專家學者及台商、台生參加。
- (7) 6月上旬，北京舉辦「首屆兩岸三地影視學科博士生論壇」，兩岸三地數十位博、碩士生參加。
- (8) 6月中旬，福建東山舉辦「海峽兩岸關帝文化旅遊節」，兩岸500餘位關帝廟代表及信徒參加相關活動。
- (9) 6月中旬，廣東東莞舉辦「世紀城國際公館杯」海峽兩岸女籃親情賽，兩岸國家代表隊參賽。



兩岸文化交流有助相互認識與瞭解。圖為天津京劇院在台演出情形

- (10) 6月下旬，新生代基金會籌組之「兩岸大學研究生交流訪問團」一行25人，赴湖南中南大學進行為期1周的交流訪問。
- (11) 6月下旬，福建廈門舉辦「第4屆全國正書大展」，台灣50餘位書法家應邀參加。
- (12) 6月下旬，江蘇揚州舉辦「海峽兩岸民法典研討會」，台灣22位法學專家學者與會。
- (13) 7月上旬，廈門舉辦「閩南文化研習夏令營」，台灣56名學生參加。
- (14) 7月上旬，廈門大學主辦「台灣研究的基礎與前沿」學術研討會，台灣22個相關研究機構與會。
- (15) 7月上旬，甘肅蘭州舉辦「海峽兩岸四庫全書研討會」，兩岸1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6) 7月上旬，江蘇南京舉辦「海峽兩岸師生錦繡夏令營」，台灣300餘位師生參加。
- (17) 7月中旬，應大陸宋慶齡基金會邀請，台灣中小學校長教育交流團一行40餘人赴北京等地參訪。



- (18) 7月中旬，復旦大學主辦「中華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論壇」，兩岸四地80餘位學生參加。
- (19) 7月下旬，大陸中國教育學會高中教育專業委員會與台灣素書樓文教基金會於山東濟南合辦「2005年齊魯文化國學夏令營」，兩岸三地約100名師生參加。
- (20) 7月下旬，廈門舉辦「首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台灣100餘位出版業者參展。
- (21) 9月上旬，山東大學舉辦「2005年全國博士生學術論壇」，兩岸三地計有617篇相關論文參與。
- (22) 9月中旬，福建泉州舉辦「海峽兩岸詩學交流大會」，台灣300餘位詩人參加。
- (23) 9月下旬，北京舉辦「振興中華·海聯論壇 - 中華文化與中華民族凝聚力研討會」，兩岸15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4) 10月上旬，北京舉辦「兩岸導引文化交流暨研討會」，兩岸180餘人與會。
- (25) 10月上旬，陝西咸陽舉辦「第3屆海峽兩岸中華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研討會」，兩岸三地70餘人與會。
- (26) 10月中旬，安徽合肥舉辦「海峽兩岸紀念劉銘傳首任台灣巡撫120週年學術研討會」，兩岸約100位學者專家與會。
- (27) 10月下旬，江蘇昆山舉辦「秦峰詩韻 - 中華經典文化千人誦讀」演唱會，兩岸1000餘位師生參加。
- (28) 10月下旬，上海舉辦「海峽兩岸文化交流與文化產業合作論壇」，兩岸四地5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9) 11月上旬，天津南開大學舉辦「首屆海峽兩岸現代漢語學術研討會」，兩岸多位學者專家與會。
- (30) 11月上旬，北京故宮舉辦「文獻足徵 - 第2屆清代檔案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及海外70餘位學者與會。

(31) 11月中旬，海南海口舉辦「海峽兩岸鳥類監測與保護研討會」，兩岸16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32) 11月中旬，山東大學舉辦「第2屆刑法犯罪理論體系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及海外6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33) 12月上旬，北京大學舉辦「WTO法律研討會」，兩岸三地60餘位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34) 12月下旬，上海市舉辦「2005年海峽兩岸文化交流論壇」，兩岸50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以改善治安，是雙方人民共同的心願

2、經貿交流方面

- (1) 大陸中國水利學會一行共9人，於1月27日至2月4日來台參訪，行程包括參訪台中、嘉南、台東、花蓮、宜蘭等地水利會。
- (2) 2月中旬，福建漳州台商協會會長何希灝等6人首次受邀列席漳州市政協會議。
- (3) 2月下旬，福建廈門台商協會會長吳進忠等5人首次受邀列席廈門市政協會議。
- (4) 2月下旬，廈門舉辦第8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中共國家旅遊局與台灣348家旅行業代表座談。
- (5) 3月上旬，上海舉辦「第15屆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計有66家台灣廠商參加。
- (6) 3月上旬，台灣青年商會總會大陸經貿考察團一行73人赴安徽合肥、江蘇泰州等地交流。



- (7) 4月上旬，福建漳州舉辦「第9屆漳台經貿懇談會」，台灣約300人參加。
- (8) 4月中旬，台灣電電公會、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和廈門市政府共同舉辦「第9屆海峽兩岸機械電子商品交易會暨廈門對台出口商品交易會華東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簡稱「台交會」)，台灣計106家企業參展。
- (9) 4月中旬，天津舉辦「首屆中國天津經濟合作與投資洽談會」，台灣計有18個經貿團106人參加。
- (10) 4月中旬，福建石獅舉辦「第8屆海峽兩岸紡織博覽會」，兩岸及海外3,000餘家廠商參加。
- (11) 4月下旬，山東淄博舉辦「第2屆魯台(淄博)經貿洽談會」，227位台商參加。
- (12) 4月中旬，廣西桂林舉辦「桂台旅遊研討會」，台灣旅行同業公會總會組織30餘家旅行社參加。
- (13) 5月中旬，福州舉辦「第7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內容包括「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與閩台區域合作研討會」「海峽兩岸數碼科技和數碼娛樂產業發展高峰論壇」、「首次海峽兩岸農產品貿易對接研討會」、「海峽兩岸物流協同發展論壇」、「亞洲紡織服裝發展福州高峰論壇」等。
- (14) 5月中旬，廣東江門舉辦「第7屆粵台經濟技術貿易交流會」，約1,300名台商參加。
- (15) 5月下旬，遼寧省台辦與東北大學、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聯合主辦「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海峽兩岸研討會」，兩岸7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6) 5月下旬，四川成都舉辦「第6屆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暨「2005四川-台灣企業高層論壇」。
- (17) 5月下旬，福建福州舉辦「海峽經濟區發展論壇」，兩岸100餘位學者

專家參加研討。

- (18) 5月下旬，河南鄭州舉辦「首屆同根同源豫台旅遊高峰論壇」，台灣80餘位旅遊業者參加。
- (19) 6月上旬，浙江寧波舉辦「第4屆中國消費品博覽會」，同時展示約15噸台灣水果，多位台商及物流專家學者與會。
- (20) 6月中旬，黑龍江哈爾濱舉辦「第16屆中國哈爾濱經濟貿易洽談會」，約300餘位台商參加。
- (21) 6月下旬，福建福州舉辦「第4屆海峽兩岸科技與經濟論壇」，兩岸15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2) 6月下旬，湖北武漢舉辦「第2屆武漢台灣週」，約150位台商參加，簽訂11個投資項目，投資額2.6億美元。
- (23) 7月中旬，上海舉辦「海峽兩岸農產品展覽暨台灣農產品展銷會」，計235家台資農業企業參展。
- (24) 9月上旬，山東濰坊舉辦「第11屆魯台經貿洽談會暨第2屆台商大會」，兩岸及海外3,000餘人與會。
- (25) 9月上旬，廣東廣州舉辦「2005穗台農業經貿合作交流會」，兩岸1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6) 9月上旬，江蘇無錫舉辦「第3屆太湖博覽會暨蘇州太湖生態觀光農業高峰論壇」，兩岸及海外2,000餘人參加。
- (27) 9月中旬，江西廬山舉辦「2005贛台經貿合作研討會」，兩岸1,100多人與會。
- (28) 10月中旬，江蘇蘇州舉辦「中國蘇州電子信息博覽會」，台北市電腦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等團體組織180餘家企業參展。
- (29) 11月上旬，廣東深圳舉辦「第2屆中國國際果蔬展覽會」，兩岸及海外300餘家農業企業參加。
- (30) 11月8日，由「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主辦，大陸地區中國金融學會合辦的「第11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在中國廈門市舉辦台中市特產太陽餅鳳梨酥品嚐推介會，向對岸人民介紹台中特產

在台北召開，這是兩岸財經高層官員首度面對面交流。

- (31) 12月上旬，中油公司總經理率團赴北京參加「世界華人石油會議」，並與大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洽談合作事宜。
- (32) 12月下旬，海南海口舉辦「2005年中國（海口）冬季農副產品交易會」，兩岸暨海外2300餘人與會。

3、青少年交流方面

- (1) 1月23日，由海協會與上海市台辦主辦的「台灣青年學生中華文化研習營」於同濟大學開營，計有台灣39所學校130位學生參加。
- (2) 1月28日，大陸全國台聯於北京舉辦「第11屆台胞青年冬令營」開營儀式，本屆約有台灣50餘所學校400餘位學生參加，計有11個分營於10個省市開辦。
- (3) 5月上旬，四川省台聯與四川大學、成都中醫藥大學聯合舉辦「四川海峽兩岸大學生『五一』西昌航天科技參觀活動」，兩岸40餘位大學生參加。
- (4) 5月上旬，澳門大學主辦紀念「五四運動」86週年系列活動，計有兩岸四地18所大專院校學生參加。

- (5) 5月下旬，廣東珠海舉辦「海峽兩岸青年共植同心樹」活動，台灣青商總會組織150餘名青年參加。
- (6) 6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第3屆海峽青年論壇」，本次主題為「青年創業」，兩岸四地600餘人參加。
- (7) 6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第2屆海峽婦女創業論壇」，並舉辦「海峽姐妹一家親」活動，兩岸四地400餘人參加。
- (8) 6月中旬，山東濟南舉辦「情繫中華·歡聚齊魯 - 2005魯台青年交流季」，台灣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一行33人組團參加。
- (9) 6月下旬，廣東廣州舉辦青年學生「愛我中華」科技探索之旅，台灣35名青年學生參加。
- (10) 6月下旬，中華兩岸論壇協進會組團赴北京、上海、廈門等地參加「2005年兩岸青年交流夏令學術活動營」。
- (11) 7月上旬，西安舉辦「愛我中華」兩岸四地青年匯聚交流活動，兩岸四地約300名學生參加。
- (12) 7月中旬，中國政法大學主辦「兩岸青年法學學子交流研習營」，兩岸120餘位師生參加。
- (13) 7月中旬，大陸全國台聯舉辦「2005年台胞青年千人夏令營」，該項活動計有兩岸約2,000名學生參加（其中台灣1,123人）。先於北京會合後，再分26個營隊前往上海、江蘇、湖南、山東、甘肅、新疆、陝西等地展開活動。中國台灣網與新浪網為此建構的「海峽兩岸學生網絡互動平台」並正式開通。
- (14) 7月中旬，福建嘉應學院與中山大學合辦「海峽兩岸青年學生客家文化尋蹤夏令營」，兩岸約80名師生參加。
- (15) 7月中旬，上海交通大學主辦「中國電影百年尋訪之旅 - 2005滬台大學生夏令營」，兩岸100餘名師生參加。
- (16) 7月下旬，大陸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福建省學聯與我方中華青年交流協會於福建廈門舉辦「首屆海峽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兩岸



兩岸大學生今年暑假首度在台舉行辯論賽

計24所大學31位學生代表參加。

- (17) 10月中旬，福建福州舉辦「民族心、兩岸情 - 首屆海峽兩岸大學生歌手賽」決賽，台灣藝術大學陳彥衡奪冠。
- (18) 11月下旬，北京清華大學舉辦「兩岸四地萬名學子聯合簽名共抗愛滋活動」，計有近萬名學生參與。
- (19) 12月中旬，吉林大學舉辦「第4屆台灣學生北國風情冬令營」，台灣82位大學師生參加。

4、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 (1) 2月下旬，福建泉州舉辦第4屆「海上絲路文化節」暨第8屆中國國際南音大會。
- (2) 台南藝術大學、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邀請大陸敦煌研究院、法國國立亞洲藝術 - 吉美博物館來台，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敦煌相關文物珍藏共同展出。此次展覽之展品大陸敦煌研究院提供 67件國家一、二級文物，並且有法國吉美博物館提供精緻細麗的敦煌原件絹畫14張；故宮博物院也共襄盛舉，提供張大千的敦煌臨摹作品 12

件。該展並同時展出敦煌第45窟（盛唐）、17窟（晚唐，通稱「藏經洞」）、及第3窟（元）原吋模型，觀眾將會親身體驗莫高窟的神秘與輝煌。展覽的地點在國立歷史博物館（3至5月）及高雄市立美術館（6至8月）巡迴展出。

- (3) 3月下旬，應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邀請，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籌組「台灣美術專業人士交流訪問團」赴北京、上海等地參訪。
- (4) 3月下旬，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電影製片協會共組「台灣電影考察團」赴湖南湘潭等地交流。
- (5) 3月下旬，周凱劇場基金會、台灣九族文化集團與湖北省鄂台交流促進會聯合編排「中華一家親」大型專題文藝晚會，並於大陸巡迴演出。
- (6) 5月上旬，北京為紀念抗日戰爭勝利60週年，邀集台北市國樂團、香港中樂團及南京民族樂團聯合組成180人大樂團，演奏「和平頌」民族交響樂。並計畫年底合組百人「大中華民族樂團」。
- (7) 5月下旬，廣州舉辦「第5屆道教音樂匯演」，兩岸三地9個道教音樂團300餘位演奏家參加。
- (8) 6月下旬，山東濟南舉辦「兩岸同曲齊魯情 - 魯台曲藝家交流合作演出週」，台北曲藝團前往演出。



「雲門舞集」的表演在兩岸頗受歡迎



- (9) 6月下旬，上海舉辦「中華書畫名家作品全國城市巡迴展」，兩岸四地100餘位書畫家參展。
- (10) 9月上旬，應大陸中華文化聯誼會及河南省文化廳邀請，國光劇團豫劇隊一行50人赴河南、北京等地演出。
- (11) 9月中旬，福建廈門舉辦「海峽兩岸南音展演暨民間藝術節」，兩岸及海外400餘位學者專家參加。
- (12) 10月下旬，北京舉辦「一脈中華·文化北京 - 海峽兩岸文化節暨京台文化週」，台灣布袋戲團等多個演藝團體參加。
- (13) 11月上旬，國光劇團赴上海、杭州、佛山巡演崑曲「梁山伯與祝英台」。
- (14) 12月下旬，上海舉辦「寶島風情系列 - 台灣文化藝術在上海」活動，多位台灣藝術人士參加。

5、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 (1) 4月中旬，台灣媒體記者訪問團一行30餘人赴雲南等地參訪。
- (2) 4月下旬，台灣八大電視公司與廈門廣電集團合作製播「發現新大陸」節目。
- (3) 5月中旬，天津舉辦「第15屆全國書市」，兩岸四地500餘家出版社參展。
- (4) 6月中旬，應山東省台辦邀請，台灣聯合報、東森電視台等7家駐北京媒體12名記者，由中共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率隊前往濟南、聊城等地採訪。
- (5) 9月上旬，台灣九族文化藝術團赴福建漳州參加「『中華一家親』走進漳州」演出活動。
- (6) 9月中旬，湖北武漢舉辦「第3屆世界華文傳媒論壇」，兩岸及海外百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7) 9月中旬，大陸全國台聯於河北承德舉辦「第3屆兩岸記者采風活動」，兩岸約20位記者參加。

- (8) 11月上旬，中共國台辦與大陸全國記協合辦「海峽兩岸記者贛鄂行聯合採訪活動」，兩岸20餘位記者參加。
- (9) 11月中旬，應雲南台辦邀請，台灣 16家媒體26名記者赴雲南參加「彩雲之南·紅河行」採訪活動。
- (10) 11月下旬，武漢大學舉辦「兩岸傳媒邁入21世紀學術研討會」，兩岸三地6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甘肅敦煌藝術劇院在台表演，頗獲好評

6、科技交流方面

- (1) 2月下旬，台北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與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於北京合辦「兩岸資訊青年交流研習營」，台灣方面計24人參加。
- (2) 2月下旬，中共民航總局於北京舉辦「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民航界新春聯誼會」，兩岸四地計六十餘位民航界代表參加。國台辦則於 2月23日宴請我方業者。
- (3) 6月中旬，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蕭萬長帶領 57位企業家赴陝西西安參加「2005海峽兩岸科技產業論壇」。
- (4) 6月中旬，山東濟南舉辦「首屆魯台科技交流合作周」，約350家台商參加，簽訂58個投資項目，投資額14.5億美元。



- (5) 6月下旬，台北市電腦公會率團赴遼寧大連參加「第3屆中國國際軟體和資訊服務交易會」，計800餘家廠商參展。
- (6) 7月上旬，北京舉辦「第6屆海峽兩岸青年科學家學術研討會」，本次以加強農業科技交流與合作為主題，兩岸8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7) 7月上旬，台灣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與大陸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協會於北京舉辦「海峽兩岸信息產業技術標準論壇」。
- (8) 9月下旬，四川成都舉辦「第2屆中醫藥現代化國際科技大會」，兩岸及海外30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9) 9月中旬，陝西西安舉辦「第3屆全球華人航空科技研討會」，兩岸及海外1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0) 9月下旬，北京舉辦「第8屆京台科技論壇暨京台科技合作研討洽談會」，兩岸5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1) 10月中旬，廣東深圳舉辦「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計65家台資企業參展，外貿協會與台北市電腦公會共同設置「台灣高新技術精品館」。
- (12) 12月中旬，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舉辦「2005年計算智能與安全國際學術會議」，兩岸暨海外300餘位學者與會。

7、其他

- (1) 元月1日，海峽兩岸佛教界為南亞海嘯災區在北京西山靈山寺舉行「海峽兩岸百寺千僧，捐款千萬救苦難」消災祈福法會。法會由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學誠法師主持，中國佛教協會會長一誠法師、副會長聖輝法師主法。來自大陸各省市及台灣等地的千餘名僧眾參加。
- (2) 1月30日，中共國家郵政總局發行「台灣古蹟」特種郵票1套5枚，計有台北府城北門、台南孔子廟、鹿港龍山寺、台南二鯤身炮台、澎湖天后宮。
- (3) 2月中旬，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與湄洲媽祖廟舉辦首屆祈年活動，兩岸四地3千餘人參加。

- (4) 3月上旬，河南鄭州邀集兩岸及海外二百餘位陳氏宗親前往軒轅黃帝故里焚香祭祖。
- (5) 3月下旬，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率團赴北京、南京、廣州等地參訪，並與賈慶林、唐家璇、陳雲林等人會晤。
- (6) 4月中旬，板橋市祭祀公業林成祖等五公業管委會分5梯次總計500餘人赴福建漳浦林氏宗祠祭祖。
- (7) 4月下旬，海南三亞南山海上觀音舉行開光大典，兩岸百餘位僧人參加。星雲法師等人並參加該地舉辦的「海峽兩岸暨港澳佛教圓桌論壇」。
- (8) 4月下旬，國民黨主席連戰率團赴大陸西安、南京、上海、北京等地訪問，並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會面。
- (9) 5月上旬，老馬籃球隊員一行13人赴北京參加世界華人籃球賽，並計畫以50天的時間騎自行車橫越古絲路。
- (10) 5月下旬，北京舉辦「第3屆世界華僑華人社團聯誼大會」暨「中國我們共同的家園 - 台灣問題圖片展」，計80多個國家400餘人參加。
- (11) 6月中旬，陝西西安舉辦「第2屆世界客屬公祭炎黃兩帝典禮暨中國西部考察行」活動，兩岸暨海外客屬計500餘人參加。
- (12) 6月中旬，台中市長胡志強赴北京參加「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執委會暨世界理事會議」。
- (13) 7月上旬，四川成都舉辦「海峽兩岸第一屆營養師論壇」，台灣53名曾赴大陸參加營養師國家職業資格認證培訓的營養師參加。
- (14) 7月上旬，福州舉辦「華人社會經濟發展與社會整合研討會」，兩岸四地1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15) 7月中旬，中共文化部所屬中華文化聯誼會舉辦「情繫敦煌 - 兩岸文化聯誼行」，兩岸四地約400人參加。
- (16) 7月下旬，上海舉辦「紀念中國同盟會成立一百週年研討會」，計有兩岸及海外約80位學者參加。



- (17) 9月15日至16日，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與中共中央台辦於上海共同主辦第1屆「兩岸民間菁英論壇」。
- (18) 9月中旬，湖南炎陵舉辦「百龍歡騰·炎黃子孫祭炎帝」活動，兩岸及海外千餘人參加。
- (19) 10月中旬，陝西黃帝陵舉行祭拜軒轅黃帝大典，兩岸計海外人士3000餘人參加。
- (20) 10月下旬，北京舉辦「2005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中醫藥學術研討會」，兩岸四地300餘位學者專家與會。
- (21) 10月中旬，四川成都舉辦「世界客屬第20屆懇親大會」，兩岸及海外客屬3,000餘人參加。
- (22) 11月上旬，廣西賀州舉辦「東盟客屬第6屆懇親大會」，計有兩岸及海外1,000餘人與會。
- (23) 11月下旬，福建廈門舉辦「第6屆世界同安聯誼大會」，兩岸及海外1,200餘人參加。
- (24) 12月上旬，應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邀請，台灣醫學專家考察團赴安徽、湖南考察禽流感防治工作。
- (25) 12月中旬，上海舉辦「海峽兩岸癌症患者生命的樂章報告演出活動」，台灣30餘人參加。

(三) 重要開放措施

1、在社會交流部分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22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40005612號令修正發布10條、第10條之一、第10條之二、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94年2月21日施行。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院臺陸字第0940046720號令修正第29條，自94年10月3日施行。

2、在專業人士交流部分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4年8月26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4）陸文字第0940015145號函修正

3、在經貿交流部分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40115055號令發布
-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23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40126134號令暨交通部交
路發字第0940085006號令修正會銜發布，自94年2月25日施行
- (3)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4年4月4日經濟部經調字第09400034640號、財政部台財關
字第0940550154號、行政院農委會農際字第0940060322號令會銜修
正第5條之1、第8條、第18條、第20條、第28條，並增訂第4章之2
（第26條之7至第26條之15）
- (4)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經濟部94年9月12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404607450號令修正
發布，自9月19日生效
- (5) 經濟部鼓勵檢舉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給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9月12日經濟部經審字第09404607450號令修正發布，
自9月19日生效
- (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3月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1）字第
0940004013號令修正發布
- (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1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2）字第
0940103536號令修正發布
- (8) 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16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台總局緝字第09410110661號
令訂定發布



(9)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

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1)字第0941000320號、中央銀行台央外伍字第0940020655號會銜令訂定發布

4、在文教交流法規部分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0941020728 Z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5、在港澳交流部分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94年05月16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0940007832-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94年05月16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0940007832-2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6、其他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月3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0930022638號令修正發布

02 文化服務工作

（一）前言

兩岸文化交流自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起，迄今十七年，從初步接觸，發展到現階段實質而多元的交流。在深度及廣度上均有所提升。政府對兩岸文化交流政策朝開放的方向推動，兼顧現實與法律規定，要求交流秩序與品質並重，使兩岸文化交流愈加密切。因此，現階段仍秉持「善意和解、積極合作、永久和平」的指導方針進行兩岸文化交流。

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配合政府政策，主動規劃相關文化交流活動，亦結合或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文化交流活動，為建立穩健務實、良性互動的兩岸文化交流而努力。

（二）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本於交流宗旨及歷年歷次會談協商共識，於94年廣續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了多項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1. 教育學術交流

6月，協助辦理「點燃生命燈、牽繫兩岸情」活動。台灣海峽兩岸校際交流發展促進會主辦，邀請上海市閔行區啟智學校、天津盲人學校藝術團兩校師生共56人來台交流、參訪，期能透過兩岸特殊教育的交流，相互觀摩、擷長補短。

6月，協助辦理「海峽兩岸教育文化交流委員會教育回訪團」。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接受大陸青海省教育學會邀請，赴青海高原地區考察7所中小學之現況，包括小學、中學、藏族寄宿學校、農（牧）區學校及職業技術學校等，在交流的過程中，均能了解雙方教育政策及理念。

8月，協辦由台灣留學大陸青年學生發展協會主辦的「2005年第一屆大陸台生暑期營」。讓台生瞭解赴大陸求學的意義、我方目前對大陸文教領域的相關法規、赴大陸學習成果之發表、在大陸求學的所可能遭遇的問題及解決之道等，以協助初赴大陸求學之新生儘早瞭解現況。

此外，7至12月，協助辦理「當前兩岸關係形勢與展望研討會」、「第7屆當代新儒學國際學術會議」、「中國研究與區域研究：資料vs.理論」系列討論會及



「第2屆兩岸國際政治學學術討論會」等四項學術會議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及中國大陸研究學會主辦。增進兩岸專業領域的學術發展與研究的經驗交換意見、促進資源的分享與互動平台的提供，有助於雙方相互理解，達到更深更廣的交流。

2. 青少年交流

6月，協助辦理「2005兩岸民主青年領袖培育發展計畫」。該活動由兩岸交流發展基金會主辦，執行期間自6月至12月為期半年。活動內容分為三部分：兩岸民主青年領袖網路論壇、台灣民主青年領袖研習營、兩岸民主青年領袖高峰會等，期能藉由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舉辦公共論壇及相關民主教育活動，將台灣自由、民主的理念與大陸青年交流、分享，進而為兩岸和平穩定的發展而努力。

9月，協辦「2005讓生命發光 - 兩岸青年學生文化交流研習營」。該活動由台北市新生代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邀請大陸湖南中南大學師生一行15位來台參訪。除了體驗台灣人文與自然景觀之美外，並安排兩日社會服務體驗參訪及生命價值探索研習。在以「新生代的世紀挑戰」為主題的交流座談會中，兩岸青年學子發表論述，熱烈討論。透過活動的激盪，不但增進瞭解、建立情誼，也提升彼此相互學習的動力。

3. 大眾傳播及出版交流

1月，協助辦理「北京圖書訂貨會 - 版權貿易、業務交流」活動。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應邀參加在北京中國國際展覽中心所舉辦的「第18屆北京圖書訂貨會」，共有台灣出版同業百餘人前往參訪。由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和中國書刊發行行業協會聯合主辦的北京圖書訂貨會是中國大陸最大的華文圖書訂貨會，2005年除邀請海外華文書店與會，並邀請圖協組織台灣出版單位參加，進行圖書「版權貿易、業務交流」。在版權貿易方面，「海峽兩岸版權交流與合作座談會」由圖協與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主辦，共同邀請兩岸圖書出版機構負責人就海峽兩岸版權交流與合作進行研討，會場設專門展示各出版機構的版權

樣書。在業務交流方面，舉行「兩岸出版交流座談會」，圖協訪問團一行與大陸新聞出版總署進行對話，探討台灣出版社在大陸投資設立文化公司、辦事處等機構，業務運作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希望經由交流、洽談、討論、合作等方式，為兩岸開創新局。



兩岸出版品深化交流對雙方讀者來說是一項福音

7月，協助辦理「第一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該活動由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與大陸的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聯合主辦，假廈門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此次圖書交易會首開先例，除展示台版圖書外，現場亦直接銷售台版圖書並接受訂購，可說是台灣圖書出版與發行業者對開拓大陸市場的一項重大突破。「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現場分為「台灣館展示區」與「台灣館零售區」。「台灣館展示區」有台灣出版同業參展100個攤位，參展圖書出版社約有300家，參展書種達2萬餘種。「台灣館零售區」參展圖書出版社約有300家，參展圖書共約4萬5千冊。為近年來大陸相關正式書展中，台灣參展廠商最多的一次。此外，也是台灣圖書出版與發行業者第一次透過「小三通」方式從台灣經金門抵達廈門。

8月，協辦「2005中國國際廣播影視博覽會」暨「第10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與合作座談會」。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應大陸九洲文化傳播中心之邀，赴北京參加「2005中國國際廣播影視博覽會」，並協調籌辦「台北



2005年金門書展，在金門縣金城國中體育館揭幕，大陸圖書首度經由「小三通」到金門展銷

館」，邀請台視、公視、中天、八大、緯來、三立及方聯科技等七家電視台及業者參展。至於「第10屆海峽兩岸影視文化交流與合作座談會」，則邀請台灣業界與大陸業界共同與會，提供了兩岸影視同業定期交流會面、交換心得的機會。

11月，協辦「2005台北影視節」。該活動由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主辦，邀請大陸相關單位、媒體、重要同業負責人來台參加，同時舉辦「海峽兩岸影視同業製作經營」暨「兩岸影視一家親」座談、聯誼活動。座談會中發表「從台灣到兩岸四地的戲劇市場概況」專題報告，藉以提升兩岸相關產業技術合作與版權節目之交流，創造兩岸影視文化合作更大的發展空間。

12月，協辦「2005兩岸圖書出版文化交流活動」。該活動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主辦，活動內容包括「2005大陸圖書展覽」及「兩岸出版交流與版權洽談」座談會等。圖書展覽的主題為「大陸圖書精品展」，並以「書展結合書店，打開兩岸通路」為方式，讓出版者、發行者、讀者產生互動，成效卓著。展出圖書包括哲學、社會學、政治、經濟、文化、語文、文學、藝術、史地、科技

及綜合等11種類別的圖書，共計2,700餘種。座談會則是針對近年來兩岸出版業者交流所衍生的版權貿易及圖書出版合作等相關問題交換意見，有助於兩岸圖書出版、版權貿易交流合作的發展。

4. 藝文交流

11月，協辦「渾厚華滋 - 黃賓虹書畫紀念展」。該展覽由中華文物協會主辦，邀請浙江省博物館提供120組件黃賓虹書畫創作及生前文玩假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講座。黃賓虹是大陸二十世紀近現代藝壇大師，藝術成就傑出，涉足詩、書、畫、印、藝術理論、編輯及鑑定等領域。此展集浙江省博物館收藏之黃氏精華，山水、花鳥、書法，面目豐富且多為精典之作。是繼齊白石、徐悲鴻、傅抱石、李可染、潘天壽、林風眠、吳冠中等之後，續有大師級作品來台，為兩岸美術交流再添佳話。

12月，協辦「2005海峽兩岸藝文名家論壇（上海）」。活動由唐龍藝術有限公司主辦，邀請台灣藝文界重要人士赴上海參加。論壇主題包括文化藝術與生活、文化政策之施行經驗探討、城市文化建設之重要性等，與會學者專家並以表演藝術、博物館、美育、美學、文化產業等為題發表演講。此外，在座談方面，以崑曲在台灣的發展、台灣地方文化建設、介紹台灣深植藝術文化之歷程經驗及藝術雜誌經營等，與大陸文化界人士經驗分享。

5. 體育交流

4月，協助辦理「2005國際青少年乒乓球訓練營暨海峽兩岸學生桌球技術研討會」。台北市立復興高中桌球隊應邀赴上海參加。活動內容包括乒乓球訓練營及學生桌球技術研討會。訓練營方面有桌球訓練、訓練營比賽及觀摩比賽等，此外並安排參觀大眾汽車第48屆世界乒乓球錦標賽活動。

6. 醫藥交流

3月，協助辦理「2005年兩岸口腔醫療生態研討會」。該會由台北市牙醫師公會主辦，邀請大陸牙醫專業人士一行72人來台參與研討。鑒於兩岸同步加入WTO後，兩岸口腔專業界亦希望在交流中，交換雙方醫療制度施行現況與心得，並促進兩岸的交流與順利發展。



（三）掌握交流訊息

本會除了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也是民間團體與政府溝通的橋樑，與辦理兩岸交流的民間團體保持聯絡，建立互信互動關係，透過訪視、座談、研討等方式瞭解兩岸交流的相關動態並研判趨勢，適時將民間團體對交流的建言反映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其次，本會亦提供交流法規的諮詢，並適時協助處理民間團體與民眾在交流時遭遇的困難。

此外，定期彙整編製大陸專業人士來台交流資訊，掌握文化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並逐月將在台辦理的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公布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搜尋閱覽。

03 經貿服務工作

(一)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近年來大陸各地治安情況不良，針對台商犯罪之案件更是層出不窮，嚴重衝擊到台商的人身安全，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4年經貿服務處協處大陸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之案件共有192件，其中涉及台商人身安全之案件有133件之多，足見台商人身安全已成為赴大陸投資者的嚴重隱憂。

台商人身安全與財產法益之保障，向來是本會的重點工作，本會受理民眾投訴後，均立即與當事人或其家屬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專業、親切之諮詢服務與協助，幫助當事人及家屬解決困難；另為提供即時之服務，本會設立之「緊急服務專線」，提供台商全年無休之全天候的緊急服務。

此外，為提昇服務效能，本會於94年8月30日成立台商服務中心，持續提供國人諮詢與服務，更針對台商之需要，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專家、學者，擔任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並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以強化諮詢服



大陸台商的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成為投資大陸的隱憂之一



務的深度與廣度，擴大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讓民眾的人身安全與財產法益能獲得更多的保障。

（二）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廣續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強化台商協會對政府的向心力，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94年1月至12月底止，共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向本會推薦49個團體，計538人。

本要點施行迄今，普獲台商協會正面的肯定，並認為有助於大陸地方官員了解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改善對台商的服務態度，並提昇台商協會在當地的影響力，對增進台商與當地的互動也頗有助益。

（三）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自81年創刊，至今已出刊至168期，每月發行量達10,200冊。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及產業發展，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其次，為拓展台商經營視野，針對政府推出的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如奈米科技、資通科技、數位內容、金融服務、半導體、觀光服務等作系列報導；另外，為配合本年度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的成立，增闢「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欄」，針對台商關心的大陸稅務問題、勞動問題、智慧財產權等做深入介紹；每期也對台商在大陸發生的各類型經貿糾紛案件之背景原因、發展過程、解決方式和法令癥結加以解說；為了增進台商對兩岸相關法令之了解，使各種投資與經營活動均能獲得合法保障，亦在本刊中蒐集有關兩岸經貿重要的最新經貿法規，提供廠商參考。

（四）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在中國大陸複雜的經濟條件與變動快速的投資環境下，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完整與充分的資訊，並以雙向互動的服務方式，協助企業瞭解在大陸從事經貿活動可能面臨的各項問題，本會自80年成立起即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或富實務經驗之業者提供經驗與建議。82年起每月定期於台北、台中地區辦理是項講座，效果頗受佳評；87年獲經濟部同意共同舉辦，並於88年9月擴大定期在高雄地區舉辦「兩岸經貿講座」，期望協助工商企業正確評估大陸投資環境、所處各項風險與相關投資計畫，與會業界普遍給予佳評與肯定。

94年共計辦理38場次，台北舉行之講座共12場次；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11場次；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11場次，台南地區與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合辦4場次（如附表），共計2,800餘人次參加，參加者多為各公司單位主管或代表，講座主題涉及大陸經貿體制、最新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部分講座內容並適時刊載於本會「兩岸經貿」月刊及「兩岸經貿網」，以達宣導政府政策與擴大為民服務的成果。



海基會舉辦之兩岸經貿講座，參加者踴躍

94年台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一	1月31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新頒「勞動保障監察條例」	曾文雄	陸委會台商張老師
二	2月25日	大陸執行貿易零售開放實務分析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	3月24日	大陸台商簽訂合同的法律須知	李永然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四	4月27日	個人赴大陸工作所得如何申報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五	5月24日	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王悅賢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大陸事務組負責人
六	6月28日	大陸各地投資環境變化與台商經營策略	李孟洲	投資中國信息網社長
七	8月4日	台商對大陸工會及勞動合同的應有認識	李永然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八	8月31日	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九	9月29日	大陸查稅查廠風險與案例分析	杜啟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	10月28日	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一	12月1日	台商如何以宏觀佈局進行兩岸與境外之財務調度	簡永光	利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二	12月27日	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王介良	王介良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十三	12月27日	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倪維	海峽兩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

94年台中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一	2月3日	2005年台商大陸融資策略	洪永沛	永華投資公司總經理
二	2月24日	大陸執行貿易零售開放實務分析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	3月23日	大陸商務合同撰擬及陷阱分析	郭清寶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四	5月2日	台籍幹部個人所得稅規劃實務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	5月31日	大陸貿易法律實務分析	張耿銘	浩華法律事務所
六	7月5日	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曾文雄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七	7月28日	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八	9月27日	大陸勞工加班工資計算與組建工會解析	曾文雄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九	9月27日	兩岸政府對關聯企業查核的影響與因應	吳再豐	信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	11月16日	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一	11月16日	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王介良	王介良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4年高雄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一	1月28日	大陸執行貿易零售開放實務分析	劉芳榮	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二	3月8日	大陸商務合同撰擬及陷阱分析	郭清寶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三	4月1日	2005年台商大陸融資策略	洪永沛	永華投資公司總經理
四	5月6日	台籍幹部個人所得稅規劃實務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	5月25日	大陸貿易法律實務分析	張耿銘	浩華法律事務所
六	6月29日	台商在大陸撤資應注意事項	曾文雄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七	7月27日	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八	10月4日	大陸勞工加班工資計算與組建工會解析	曾文雄	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九	10月4日	兩岸政府對關聯企業查核的影響與因應	吳再豐	信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	11月16日	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十一	11月16日	大陸市場的收款風險與預防之道	王介良	王介良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4年台南場次經貿講座一覽表

場次	時間	題目	主講人	職稱
一	4月23日	個人赴大陸工作所得如何申報	張聰德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公司總經理
二	7月29日	大陸就業新規定對台商的衝擊	蕭新永	遠通國際經營顧問公司總經理
三	10月6日	大陸查稅查廠風險與案例分析	杜啟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四	12月28日	大陸實施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	史芳銘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五)「兩岸經貿網」資訊服務

為了滿足台商對兩岸經貿電子化資訊的需求，本會「兩岸經貿網」廣續加強資訊服務內容，並透過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將兩岸經貿網服務資訊與第一手訊息每日傳送給電子報訂戶。目前網站所提供22項資訊服務項目，有靜態的資料傳遞，也有與使用者動態的交流園地，受到各界的好評與肯定。迄94年底，本網站服務瀏覽人次累計約27萬人次，所提供的資訊服務內容已成為台商查詢、瀏覽獲知政府最新資訊最有效之電子化管道來源，有助台商瞭解掌握政府兩岸經貿政策最新動態。

另外，「兩岸經貿網」配合政府主管機關於94年1月1日起建置啟用「大陸旅遊健康資訊」新單元，國人在大陸經商生活或是旅遊時，可透過此新單元瞭解兩岸有關健康、衛生、防疫等相關資訊，未來本會也將持續充實「兩岸經貿網」內容與單元，提供台商更完善的電子化資訊服務。

04 法律服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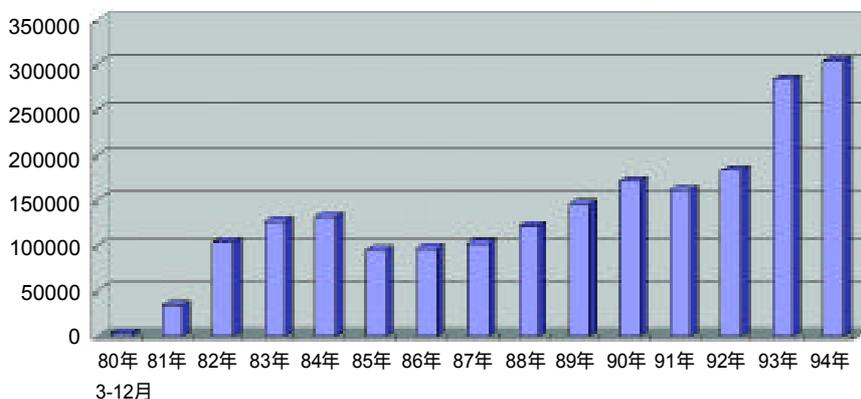
(一) 前言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自80年4月9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94年底止，十四年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達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約佔全部委託事項的74%。

而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有關結婚、離婚、收養、繼承及探親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最新立法動態，以確保人民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法令疑義。94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304,829件，較93年282,734件增加22,095件，約成長7.81%，創歷史新高（如圖二）。

圖二 海基會法律服務統計圖



(二) 文書驗證與查證

本會文書驗證業務逐年增加，已成為經常且繁重之業務。為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除實行「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成立「志工服務隊」、設立「南區服務處」及「中區服務處」等便民措施外，為確保文書驗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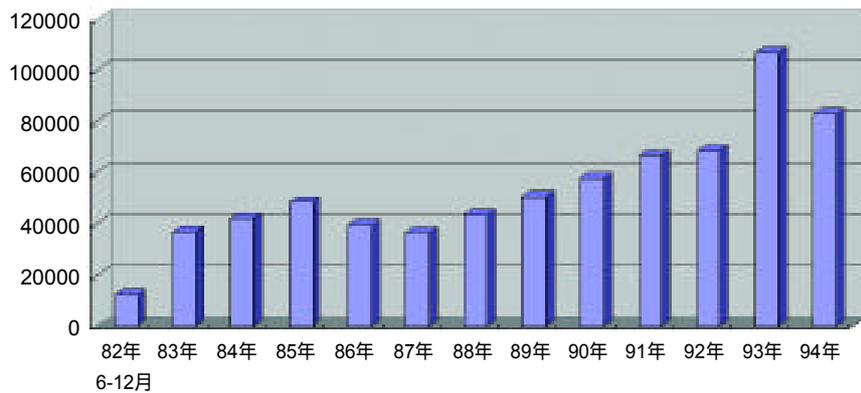
本會法律服務中心為提昇服務品質，實施「馬上辦」、「中午不休息」等多項措施。

真實性與當事人之正當權益，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嚴格審核，並與相關機關密切配合，以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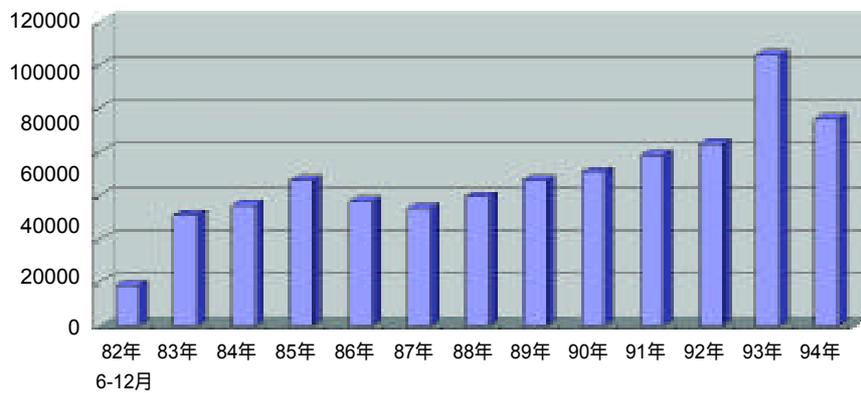
94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82,872件，較93年的106,909件減少24,037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則達 95,230件，較93年的124,616件減少29,386件；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 83,282件，較93年的106,726件減少23,444件（如圖三、四、五）。主要原因為93年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欲來台居留、定居或探親、探病、奔喪之大陸地區人民，必須分別將「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送交本會驗證之高峰期已過，致使文書驗證各項數量較93年減少，但和93年以前各年度比較，仍呈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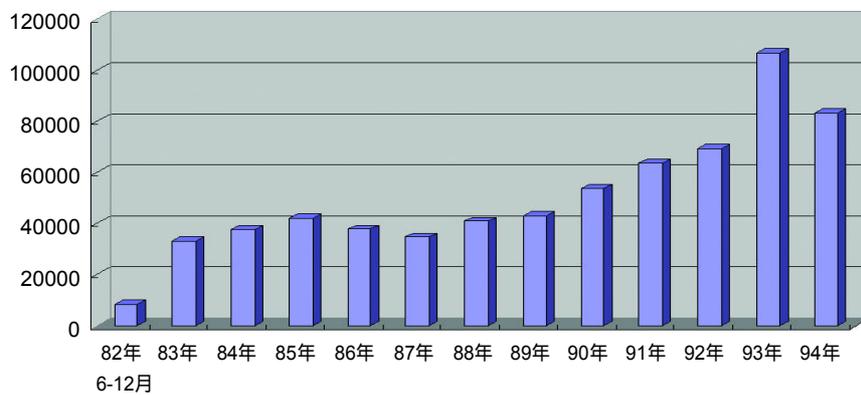
圖三 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統計圖



圖四 海基會收受大陸地區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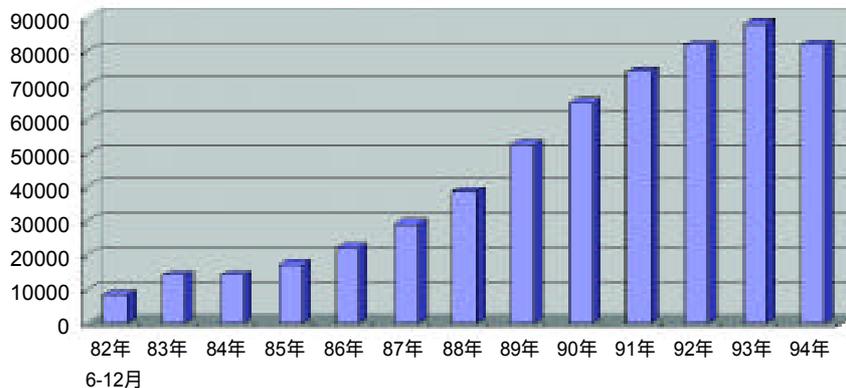


圖五 海基會完成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統計圖



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則有 81,820 件，較 93 年的 88,194 減少 6,374 件，約下降 7.23%（如圖六）。

圖六 海基會寄送台灣地區（認）證書副本至大陸地區統計圖



（三）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治分別發展，使得兩岸人民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須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82年4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82年8月之北京會談及12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83年8月8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本年度本會辦理受託司法行政協助業務部份，不論係文書送達或證據調查等業務，本會均依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另本會更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目前結案率可達九成。

經統計，94年度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7,866件，較93年8,375件減少509件；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17件。

有關調查證據部份，本會均依協查事項之性質，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因司法行政協助案件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案件雖經本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絕提供協助。

根據統計，94年度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129件，較93年175件減少46件，大陸查復13件，獲復比率約1%。

（四）糾紛調處

兩岸目前並無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建立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兩岸海上漁事糾紛案件頻傳，圖為海巡署人員執行公務情形

94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4件，其中，包括：

1. 高雄籍「慶奇豐號」漁船於2月25日與大陸漁船「陽西 22133號」發生碰撞，該船船長遭大陸漁民強押至「陽西 22133號」漁船，迫使該船隨大陸漁船駛往廣東陽江協調，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後，該船及船長均已安返我方。

2. 澎湖籍「勝大和號」、「金宏財號」、「進財福2號」、「吉祥興號」、「財興祥2號」及「興偉祥號」等6艘漁船於7月24日，在澎湖七美西南方25浬海域作業時，遭廣東汕頭南澳漁政大隊以違反伏季休漁及越界捕魚等規定為由，將上述漁船強行押走並處以罰款，嗣經繳付罰款後，該6艘漁船已於7月26日安全返回我方，本會已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重視我方漁民合法權益。

3. 基隆外木山籍「新雨 168號」漁船於9月28日在彭佳嶼東北方30浬處作業時，遭大陸「浙玉漁 1099號」衝撞，該船即迅速逃逸；遭撞之「新雨 168號」船體破裂造成船艙進水等損害，經初步估計約新台幣20餘萬元，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嚴懲不法並促請肇事者賠償事宜。

4. 基隆籍「進得 12號」漁船於10月13日，在基隆東北方約129浬我方專屬經濟海域處作業時，遭大陸籍漁船「閩霞漁 1939號」丟擲石塊、以船體撞擊船艙等惡意攻擊驅趕，並強行取走「進得 12號」集漁燈所聚集之魚群，造成該船受損及漁獲損失，肇事漁船則於事後逃逸。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協處。

（五）海難搜救與越界漁船驅離

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本會均秉持「生命重於一切」之原則，立即協調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80年4月23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請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

94年本會共處理47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越界漁船驅離事件及行政協助等，其中，包括：

1. 大陸籍「閩莆漁11098號」漁船受傷船員王亞清及黃文芳等人經我方醫療照料下，雖於去年11月17日完成遣返作業，惟相關醫療費用新台幣446,768元為海巡署代為墊付，經該署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儘速歸還，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處。

2. 蘇澳籍「海龍1號」漁船於2月26日在距富貴角北方30浬處，因船艙破裂導致嚴重進水，情況危急。我方立即出動艦艇前往救援，僅尋獲生還人員1人，及5名罹難漁工遺體；惟我方船長及另1名漁工落海失蹤後，迄未尋獲，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處。

3. 大陸國土資源部所屬「奮鬥4號」調查船，於8月17日未經申請許可於澎湖群島西南方約70浬處進行探勘作業，嚴重違反我方法令規定。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後，該船已離開我方水域。

4. 大陸中國海洋大學所屬「東方紅2號」調查船，未經我方政府許可，自10月15日起，於本島南方約30浬處進行調查作業，嚴重違反我方法令規定。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後，該船隨即離開我方水域。



大陸海洋調查船未經申請許可、擅入我方海域進行調查作業，經海基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後，隨即離開我方水域

（六）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本會曾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84年1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1、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 90 件，包括查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佔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台胞證真偽及出入境相關資料、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擄人勒贖及竊盜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依主管機關之來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惟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大多未見積極回復。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 42 件，共 113 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貪污、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選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強制性交、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佔、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惟效果不彰。本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較具成效者為經兩岸兩會及相關機關的密切聯繫，擄人勒贖案首謀莊銘彥於 94 年 9 月 29 日遣返；在大陸遭襲成植物人狀態之我方通緝犯陳永倉亦於 10 月 26 日返台就醫；另有其他重大通緝要犯，雖已由大陸方面逮捕，而大陸方面仍遲遲不予遣返我方，不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七）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82 年 4 月 29 日本會與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經統計，94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 16,979件，較93年 7,551件增加9,428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3,545件，較93年1,177件增加2,368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八）中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中區服務處自92年7月1日在台中成立，94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11,114件，較93年13,996件減少2,882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4,036件，較93年16,493件減少2,457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24,119件，較93年34,276件減少10,157件。

（九）南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南區服務處自88年12月28日在高雄成立，94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後發給證明者，總計18,898件，較93年25,616件減少6,718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8,875件，較93年27,116件減少8,241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22,961件，較93年29,708件減少6,747件。



海基會舉行有關大陸「公證法」之教育訓練

05 旅行服務工作

(一) 前言

兩岸開放交流以來，兩岸人民往來日趨頻繁。兩岸旅行交流所衍生的問題亦層出不窮，本會長期持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協助無有效證照大陸地區人民返鄉，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送返工作，協調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並主動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兩岸人民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對於彼此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二)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94年遣返作業計執行14次，共遣返大陸偷渡犯2、352人，目前滯留在臺等待遣返之偷渡犯尚有1、361人；而自大陸遣返之我方人民亦有7次，人數共17人。



海基會參與兩岸人民遣返工作之執行作業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 (累計)
76年	762人	760人	
77年	2,260人	1,978人	
78年	3,384人	3,664人	
79年	5,626人	5,057人	
80年	3,998人	4,409人	
81年	5,446人	3,445人	2,409人
82年	5,944人	5,986人	2,665人
83年	3,216人	4,710人	570人
84年	2,248人	1,427人	1,337人
85年	1,649人	2,250人	720人
86年	1,177人	1,216人	618人
87年	1,294人	1,121人	741人
88年	1,772人	1,166人	1,256人
89年	1,527人	1,230人	1,451人
90年	1,469人	1,948人	871人
91年	2,032人	1,402人	1,199人
92年	3,458人	2,237人	2,349人
93年	1,783人	1,440人	2,622人
94年	1,113人	2,352人	1,361人

(三)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據統計，94年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人數高達410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94年全年也有18萬餘人。因此，無論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旅行、經商，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旅遊、參訪、居留，因意外傷亡、重病住院、證件遺失、遭搶劫、傷害、恐嚇、勒索、綁架、監禁等人身安全事件亦相對增加。本年向本會請求協助處理之兩岸人民人身安全事件總計有230件。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均秉張董事長指示「急民之所急、憂民之所憂、苦民之所苦」的精神，以及不分晝夜、全年無休、掌握時效、積極協助之原則，協助當事人處理各項急難事宜，深獲民眾與家屬之肯定。

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時間	類型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90年		10	47	24	11	9	22	23	12	158
91年		7	76	34	20	7	66	41	43	294
92年		4	73	34	20	6	23	24	23	207
93年		4	97	39	11	5	21	7	34	218
94年		8	65	13	3	10	10	10	63	271



「小三通」讓大陸台商、或是前往大陸旅遊、探親的台灣人民發生意外或罹病，多了一條返台就醫的管道

(四)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證照逾期、遺失、毀損或在臺期間所生嬰兒及來臺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大陸有效之證照，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均拒予搭載；而其等因人尚在臺灣，大陸境管部門亦不同意換發證照，致無法返回大陸，如此不僅造成當事人與我方境管機關之困擾，且因在臺逾期停留，影響其本人下次申請來臺之權益。本會接獲此類陳情案件，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保障渠等權益。

94年來臺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者共 370 人，經本會協助後均已順利返回大陸。茲分類列表如下：

年度 / 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人	38人	5人	140人
92年	77人	89人	4人	170人
93年	96人	145人	1人	242人
94年	152人	211人	7人	370人



金門和廈門小三通九十四年進出旅客人數單年首度突破五十萬大關，累積達一百一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人。

（五）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自93年3月1日起，政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者，均需提出經本會驗證完成之親屬關係公證書，但因大陸方面認為此類公證書並非兩岸協議之寄送範圍，致遲遲未能完成驗證。因此，基於人道考量，經本會與陸委會、境管局研商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因在台親屬病危或亡故而需緊急來台者，予以個案協助，本會於親屬關係公證書收件後即協調境管局優先處理，核發來台旅行證，俾利渠等早日成行，本年計協助141案232人來台。

本年此類案件較去年增加，茲列表如下：

	93年 (3月至12月)	94年 (1月至12月)
案 件	49案	141案
人 數	85人	232人

（六）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兩岸旅行交流一向隨兩岸情勢之演變而受到影響，94年本會未主動辦理相關旅行交流活動，惟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的交流活動，其中派員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計11次，除就兩岸旅行交流各項事宜交換意見，並設法建立雙方工作聯繫管道，以確保我方旅客權益。

（七）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日趨密切，本會對於兩岸旅行與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資訊，均持續蒐集並及時刊登於本會所屬網站與兩岸經貿網以供民眾參考；本年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修訂公布，主動修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摺頁，印行1萬2千份，提供民眾與有關機關運用、參考；此外，本會提供兩岸人民暨旅行業界有關旅行、出入境、尋親等諮詢服務，94年總計接受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5、443件。

06 其他服務工作

為便利兩岸民眾往來並協助建立交流秩序，本會十餘年來持續累積工作經驗，並隨時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周詳的諮詢、資訊及出版方面的服務。

（一）諮詢服務

本會為方便民眾諮詢並保障自身權益，自創會以來，即分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項目，提供各界包括櫃台、電話及信件等三項諮詢服務。

民國94年全年各處服務件數統計

	櫃台服務	電話服務	信件服務	總計	比例
文化服務處	198	3,482	526	4,206	1.78%
經貿服務處	482	13,619	459	14,560	6.14%
法律服務處	79,250	102,110	31,355	212,715	89.78%
旅行服務處	414	3,204	1,825	5,443	2.3%
總計	80,344	122,415	34,165	236,924	100%

（二）資訊服務

鑒於各界對有關兩岸與大陸資訊之需求，本會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工作，除設置資料室外，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去年除採購本地出版圖書外，也購買大陸方面出版的書籍和期刊資料。

至94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 17,546冊，較去年增加 125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 12,776冊，佔 73%。另有中西文期刊計 60種，大陸出版者 20種。提供閱覽之報紙則有台灣、香港、大陸及國外中英文報紙計十餘種。

本會另設有海基會網站（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提供更多、更新的資訊線上服務，竭誠歡迎上網瀏覽。

（三）出版

本會出版品分為叢書、手冊、特刊、論文、期刊、小冊、摺頁、年報及法典等九類。94年出版的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及年報各一種。分別簡介如下：

「交流」雙月刊以報導有關兩岸互動的訊息為主，94年共出版6期，內容包括熱門話題、兩岸關係、國際關係、兩岸交流動態、法律專欄、海基會活動、台灣焦點等。文字以中英文對照方式呈現。

「兩岸經貿」係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報導月刊，94年共出版12期，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理論與實務並重，內容豐富，深受各界重視。

此外，本會自民國81年起每年定時彙集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編纂成「年報」，除留下紀錄外，並提供各界參考。94年3月出版「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三年年報」乙種。

07 人事、基金及經費

(一) 人事

1. 人事概況

-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 (2) 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99員，至94年12月31日止，會務人員(含機要、工友、司機)計72人(現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5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3人，佔4.16%；碩士學位者19人，佔26.38%；學士學位者27人，佔37.50%；專科8人，佔11.11%；高中(職)7人，佔9.72%；其他8人，佔11.11%。

附表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類型 時間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 計
人數	5	5	8	20	4	5	22	1	2	72

- (3) 本會第5屆董監事第1次臨時會選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游特任副主任委員盈隆為副董事長並通過聘任為秘書長，游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本年8月11日到職視事。
- (4) 本會法律服務處何代處長武良真除為處長，自94年4月18日生效。
- (5) 本會副秘書長職缺由主任秘書林淑閔升任，所遺職缺由經貿服務處處長廖運源升任，自94年9月9日生效。

2. 人事公開

一般會務人員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 (2) 本會各處室主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
- (3)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 (2) 行政院勞委會函釋本會比照公立社會福利機構，技工、工友、駕駛人之工作者自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其他人員尚不適用。
- (3) 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佈各機關學校聘雇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有關提撥率由7%調整為12%，個人及機關學校各負擔50%，自94年7月1日生效，本會約聘人員比照調整。
- (4) 配合本會工友、駕駛適用勞基法，不另訂工作規則，及勞退條例自94年7月1日施行，修訂本會人事規章10餘種。
- (5) 本會依照立法院「中華民國 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審議結果，辦理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本會敘薪事宜，溯自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配合修訂相關規章中有關敘薪、退撫資遣年資給付等規定。

5.福利

- (1) 本會94年度員工會外研習活動於9月2日至5日分2梯次假墾丁國家公園實施，張董事長、游秘書長躬親主持，全程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2)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除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社團，現有「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及「登山社」等社團。



(二) 董監事名冊

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董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江耀宗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呂桔誠	臺灣銀行董事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董事長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健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周禮良	前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銀行董事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副總裁
董事	侯和雄	經濟部常務次長
董事	徐 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勝雄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陳 樹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	陳博志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輝珍	總統府顧問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俊宏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
董事長	張俊雄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張溫鷹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張榮恭	國民黨政策會副執行長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張顯耀	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游盈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程振隆	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立文	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董事	廖瑛瑛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職稱	姓名	職銜
董事	鄭優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董事	歐陽瑞雄	外交部常務次長

監事部分:

職稱	姓名	職銜
監事	朱楠	法務部常務次長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碧炤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監事	黃偉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劉玉山	行政院副秘書長

(三) 基金及經費

- 1、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 21 億 4,300 萬元，基金餘額為 17 億 1,670 萬 9,317 元。
-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 基金運用之孳息；(2) 委託收益；(3) 政府或民間捐贈；(4) 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 94 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彈性運用基金收入及捐贈收入。有關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摺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 3、會計制度
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5 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 90 年 6 月 27 日以 (90) 海惠(會) 字第 011042 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